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.50 万股调整为 238.50 万股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5 人。除针对上述内容的调整外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继东、刘高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6日为授予日，以61.02元/股的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继东、刘高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